

证券代码：301219

证券简称：腾远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##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  
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  
大道 9 号腾远钴业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  
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洁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622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2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8,579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66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043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64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523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523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31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因为疫情防控原因，公司独立董事王泰元先生、张守卫先生、程林先生；董事吴阳红先生、童高才先生、张济柳女士、欧阳明女士；监事林浩女士通过视频连线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（2022-2026）战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62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4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罗洁女士、谢福标先生、吴阳红先生、童高才先生、陈文伟先生、罗梅珍女士、罗淑兰女士、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94,584,023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62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